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乳源县统计法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重视下，紧紧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这个中心，以深入开展统计普法教育为重点，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学习，落实统计工作责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我局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依法治统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统计法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时，将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

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等。

（二）强化组织领导，推进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

局党组书记、局长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统全过程，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工作，带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念。对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亲自部署；在局党组会、统计造假专项整治会和全体干部职工会上，提出加强依法治统的工作要求，要求广大统计干部加强法治学习，坚守统计初心，增强依法统计意识，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意识，全面推进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一岗双责”。党组主要责任人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行政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与统计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统计的决策部署。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带头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三个有关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主动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争取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对《意见》、《办法》、《规定》进行再学习，推动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的法治学习工作，参与“七人普”依法

普查宣传活动。通过示范带动和工作督促，把统计法律规范贯穿于统计数据生产的全过程，抓好统计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四) 加大普法宣传，扩大统计法治影响。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开展对《宪法》、《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民法典》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抓住“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开展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定期学法，落实统计局领导班子办公会前学法制度。分别对《意见》、《办法》、《规定》等中央有关统计工作的三个文件进行专题学习。

2、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今年，我局为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继续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将统计法制宣传融入各项统计工作之中。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好普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局党支部学习和周例会学习时以法制专业人员为主体，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普法，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办法，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公共法和《统计法》、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结合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等工作，组织统计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促使基层统计人员知法、守法。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手册，送各乡镇(社区)、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依规统计。

3、充分利用人口普查、各类抽样调查、专业培训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我局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环保宣传袋、制作宣传展板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教活动。努力提高统计法律法规影响力。

4、结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扩大统计法的社会影响力。一方面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统计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宣传情况纳入检查的内容，同时对被检查单位的领导和统计人员，开展面对面的“以案释法”、“以事说法”，进行法制宣传与教育，收效明显。另一方面，在“四上”企业业务培训会上对一些做出行政处罚的典型统计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彰显统计法的严肃性和警示作用，促进人们学习统计法、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达到统计法制宣传工作的最终目的。

(五)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要求和程序，及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首先认真组织了学习，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对《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内容、程序、流程的认识，及时梳理执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同时努力提升统计执法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推行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制度，使广大调查对象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在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时发现，个别企业统计基础台帐不健全。现在大部分是通过联网直报上报，很多报表都是电子档的，所以企业在上报后，也没有及时将纸质报表进行整理和归档。个别统计人员业务不熟悉。导致对填报的数据指标理解不准确，有错填、漏报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工作的开展对进一步优化统计工作环境，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法治工作创造性开展工作不足，仅限于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统计执法人员配备太少，执法经验和法律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力量严重不足与统计专业工作繁忙的矛盾急需解决。

(一)统计法治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入。统计普法宣

传的平台狭窄、手段较为单一，统计政策法规学习、普法宣传存在一些盲区。部分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问责的严肃性以及统计违法带来的风险和压力认识不足。

（二）统计执法力度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强。开展统计法制的人员缺乏专业培训，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需要提高，统计执法工作的开展需要持续加强。一是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还没有开展起来。二是统计执法人员还没有落实到位，与其它县相比，工作人员和执法力量非常薄弱。三是统计执法还不够规范，质量亟待提高。

（三）统计法培训力度亟待提升。“统计法进党校”活动还没有全面开展起来。

三、2021年工作计划

一是提高对《意见》和《办法》的认识，明确责任，严厉杜绝和惩处统计违法行为；二是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扎实的体制机制保障；三是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着重从执法程序和数据质量等方面加以规范，提升办案水平；四是扎实统计，坚决做到应统尽统，在统计法规、统计制度等管理规定

的严格规范指导下，把统计工作做得更加认真、全面、准确。

2021年，乳源县统计局将继续认真履行依法治统的主体责任，聚焦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加强统计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统计普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层级监管，提高依法统计能力，为全县统计改革与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法治保障。

